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具体审批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在2018年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相关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19年度，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绩效考核结果，参考以下标准上浮不超过15%确定公司

监事的职务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税前）
宁国涛	监事会主席	在职	27.80
罗婉	监事	在职	23.40
王军	监事	在职	22.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